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广州大学签订共建公共安全智能联合实验室
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就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细节，双方后续将另行协商，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本公司”或“公司”）与广州大学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共建“公共安全智能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书》，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整合和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和特长，通过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专项、产业化基金、电子发展基金等项目的立项、申报和项目的执行工作，实现产学研的优势结合。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州大学

(2) 法定代表人：魏明海

(3) 开办资金（万元）：336,284.00 万元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7348911139

(5) 住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6)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各类本科及专科学历教育和部分研究生学历教

育

3、广州大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向。

针对智慧物联网平台、智慧楼宇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物联网安全等核心技术和应用展开研究，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对这些核心技术进行产品化和产业化，同时本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精神，加强物联网安全领域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进行物联网安全人才的培养。

2、主要合作内容。

（1）浩云科技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场地支持日常运行，以满足联合实验室运作的需要，广州大学将对目前已有的技术成果进行梳理，通过联合实验室与浩云科技探讨产业化的机会和可能性。

（2）双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和特长，通过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专项、产业化基金、电子发展基金等项目的立项、申报和项目的执行工作，实现产学研的优势结合。

（3）双方可以根据科研或产业化需要，将若干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重大需求通过联合实验室的形式开展联合研究。

（4）联合实验室不仅是广州大学和浩云科技的产业化基地、研究人员的研究互访基地、学生的实习基地，也将成为人才培养中心和培训中心。

3、联合实验室主要承担联合实验室的工作规划、重大项目的合作、人才培养、科研共享以及产业及技术研讨例会等工作。

4、知识产权约定：在联合实验室中，原则上由双方共同投入资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归属将由双方在不同项目的合作开发、技

术转让或委托开发等具体合同中详细界定。

5、联合实验室投入约定：浩云科技将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相关实验平台的场地、硬件设施、市场化软件及数据支持。广州大学将提供平台软件、系统搭建和研发支持。双方基于联合实验室共同完成成果进行研究发表的论文，需联合署名，对于因前述投入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设备费用、消耗品或样品费用、相关工作人员食宿及差旅等费用，原则上由各方自行承担各自负责投入的部分，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一方面有利于整合和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和特长，通过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专项、产业化基金、电子发展基金等项目的立项、申报和项目的执行工作，实现产学研的优势结合；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智慧物联网平台、智慧楼宇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物联网安全等核心技术和应用方面展开深入研究，符合公司智慧物联的发展战略。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就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细节，双方后续将另行协商，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公司与辛集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智慧城市战略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1、为落实协议中所述合作并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辛集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辛集市浩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合作框架协议》	11日。	2、公司与中共辛集市委政法委员会辛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雪亮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27.60万元，目前该合同进展顺利。
--	---------	------	---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的减持计划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大学签订的《共建“公共安全智能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